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原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分立的无锡分所，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经核查，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体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万如平、许苏明、徐 勇

2011年11月2日